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孟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事项工作函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事项的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05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就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要求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公司对工作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所采用的释义与《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一致。

一、公告披露，公司预计将于2021年6月30日起计12个月内完成茂华公司资产处置，并调整相关资产会计处理。请公司补充披露对茂华公司资产处置具体安排，并说明将其资产负债整体重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的具体会计处理、判断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回复：

（一）、处置方案

以2021年8月31日为资产转让评估基准日，对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华公司**”）（母公司）进行评估。公司将持有的茂华公司100%股权及债权按照评估值以市场化的方式进行协议转让。

资产转让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为处置交易的过渡期，过渡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直接调整债权对价。过渡期损益金额以交易双方认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交割日茂华公司合并口径《审计报告》确定。

经测算，处置茂华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转让股权和债权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最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预计 2021 年 12 月完成股权转让。

（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列报的说明

1. 具体会计处理

公司在编制半年度财务报表时，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将茂华公司的全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将其全部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负债。

2. 相关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六条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3. 茂华公司处置进展情况

关于茂华公司股权处置工作，公司已经履行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处置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1）公司内部决策方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茂华公司处置的事项，其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

（2）其他处置准备工作：公司目前正与潜在的购买方讨论茂华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预计股权转让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

4. 相关准则判断

由于茂华公司持续亏损，不能给股东带来回报，董事会认为处置茂华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经过前期寻找潜在购买方并进行协商和谈判的过程，确定潜在购买方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董事会认为经过公司履行适当程序审批通过后可立即出售。公司制定了处置方案和时间计划，相关处置工作预计在 2021 年 12 月份

完成，股权处置在实际执行中不存在不确定性，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认为将其资产负债整体重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华电国际在合并报表层面将茂华公司的资产负债整体重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公告披露，茂华公司下属四家煤矿自投产以来持续亏损，部分煤矿亏损大于折旧。请公司补充披露有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及依据，并结合茂华公司上述煤矿取得、历年经营状况、折旧计提情况等，说明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是否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

回复：

（一）、本次计提处置损失减值准备情况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4)第十三条企业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茂华公司资产总额为 58.26 亿元，负债总额 88.43 亿元，净资产为-30.17 亿元，其中归属于茂华公司母公司的净资产为-26.00 亿元。

2021 年 6 月，公司组织对茂华公司股权价值进行以出售为目的的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评估的主要参数一是生产产能依据四个煤矿经国家批复、核定的生产规模，即四个矿生产规模合计 630 万吨/年预测；二是煤炭销售价格依据近几年的平均价格，并综合考虑价格走势确定未来煤炭销售价格；三是四个煤矿复工复产安排预计万通源煤矿 2022 年 1 月 1 日复产，其他三个煤矿 2021 年 11 月 1 日复产；四是折现率

按照风险报酬率方式进行计算，为 7.97%。根据评估，预计茂华公司股权处置损失 21.06 亿元，因此计提减值准备 21.06 亿元。

（二）、茂华公司历年经营状况及折旧提取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及 2010 年以茂华公司为主体收购山西朔州地区相关煤矿，并根据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政策要求，整合为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白芦煤业有限公司（全资，以下简称“白芦煤矿”）、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下梨园煤业有限公司（全资，以下简称“下梨园煤矿”）、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万通源煤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70%，以下简称“万通源煤矿”）、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东易煤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70%，以下简称“东易煤矿”）四家煤矿。四家煤矿建设工程完工后，陆续投产，其中白芦、东易煤矿 2012 年投产、下梨园煤矿 2016 年投产、万通源煤矿 2018 年投产。

茂华公司及所属四矿投产以来累计亏损 61.87 亿元，剔除计提减值准备 26.34 亿元（其中白芦煤矿 6.40 亿元、东易煤矿 5.23 亿元、下梨园煤矿 2.23 亿元、万通源煤矿 12.48 亿元），实际经营性亏损 35.53 亿元（其中白芦煤矿亏损 9.66 亿元、东易煤矿亏损 11.39 亿元、下梨园煤矿亏损 3.96 亿元、万通源煤矿亏损 3.19 亿元、茂华母公司亏损 7.33 亿元）。茂华公司及所属四矿均按会计准则要求足额提取折旧和摊销，各矿投产以来净利润及折旧及摊销情况见下表：

白芦煤矿投产以来净利润及折旧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	折旧及采矿权 摊销	备注
2012 年	-694.98	1,065.80	
2013 年	-14,773.55	4,184.05	
2014 年	-46,151.66	6,972.81	当年有计提采矿权减值准备
2015 年	-47,116.78	5,278.97	当年有计提采矿权减值准备
2016 年	-12,099.55	5,553.80	
2017 年	-9,781.98	5,378.63	
2018 年	-3,267.09	6,481.60	
2019 年	-3,982.79	6,352.17	
2020 年	-11,834.44	7,811.07	
2021 年 1-6 月	-10,859.13	2,041.57	
合计	-160,561.95	53,177.37	

东易煤矿投产以来净利润及折旧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	折旧及采矿权 摊销	备注
2013年	-9,522.89	4,223.82	
2014年	-45,436.04	7,349.85	当年有计提采矿权减值准备
2015年	-29,491.75	4,601.39	当年有计提采矿权减值准备
2016年	-15,708.92	4,165.68	
2017年	-17,269.09	4,284.64	
2018年	-24,034.55	6,648.27	
2019年	-9,864.45	6,940.90	
2020年	-7,610.44	8,063.21	
2021年1-6月	-7,308.16	2,223.36	
合计	-166,218.19	49,437.54	

下梨园煤矿投产以来净利润及折旧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	折旧及采矿权 摊销	备注
2016年	-2,225.74	2,117.58	
2017年	-2,650.73	7,025.02	
2018年	-7,641.60	7,398.83	
2019年	-10,124.97	7,429.65	
2020年	-31,279.68	8,425.95	当年有计提采矿权减值准备
2021年1-6月	-8,000.24	2,141.59	
合计	-61,922.96	34,538.62	

万通源煤矿投产以来净利润及折旧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	折旧及采矿权 摊销	备注
2018年	986.58	5,878.43	
2019年	-8,869.57	11,128.30	
2020年	-113,691.89	12,334.99	当年有计提采矿权减值准备
2021年1-6月	-12,519.15	3,579.96	
合计	-156,690.87	34,171.58	

(三)、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20 年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及年度工作安排，公司基于持续经营的假设，结合煤炭市场价格与茂华公司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依托评估机构专家对茂华公司所属煤矿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报告。减值测试是为企业内部管理提供依据，是用于判断资产组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能产生的现金流现值或变现金额减去处置费用的较高值与账面值间的差异，指标选取过程中使用的是企业实际经营数据参数，能够较为准确的对资产组所产生现金流进行判断。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20 年度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7.52 亿元（其中东易煤矿 3.65 亿元、下梨园煤矿 3.18 亿元、万通源煤矿 0.69 亿元）、5.78 亿元（其中白芦煤矿 3.23 亿元、东易煤矿 1.57 亿元、万通源煤矿 0.98 亿元）及 13.04 亿元（其中万通源煤矿 10.81 亿元、下梨园煤矿 2.23 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约 26.34 亿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由于茂华公司及所属四矿自投产以来持续亏损，已资不抵债，主要靠公司提供的委贷资金保持经营运转。结合茂华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持有茂华公司的目的由持续经营改变为对外处置。公司委托评估机构以股权转让为目的对茂华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市场价值属性要求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参数需要遵循一般市场的水平，选取的参数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矿业权转让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一般逻辑。

综上，公司 2020 年评估目的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是以转让股权为目的对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两次评估目的不同，选取的参数存在差异。减值测试是为企业内部的管理提供依据，是用于判断资产组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能产生的现金流现值或变现金额减去处置费用的较高值与账面值间的差异。在判断过程中，一般使用企业实际经营数据参数，能够更准确的对资产组所产生现金流进行判断，故减值测试中，生产规模使用的是实际产能。本次评估其市场价值属性要求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参数需要遵循一般市场的水平，对于产量，因不能且无法对潜在购买者的经营计划作出预测，因此选取的参数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矿业权转让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故本次评估，生产规模依据四个煤矿经国家批复、核定的生产规模进行评估。由此造成 2021 处置茂华公司股权的评估值小于 2020 年末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差异结果正常，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与前任会计师就茂华公司前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进行沟通，复核前期茂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减值测试选取的相关参数和假设，并且复核了本次股权处置评估报告选取的相关参数和假设，由于减值测试与股权处置评估目的不同，所选取的参数及假设存在不同具有合理性，我们认为华电国际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对茂华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往来款及对外担保等，审慎评估公司处置茂华公司后相关权利义务实现履行的风险敞口，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障公司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回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茂华公司及所属四矿债权 75.05 亿元，均为委托贷款。无对茂华公司债务及担保。

由于煤矿企业整体融资环境较差，难以取得银行资金支持，并且融资成本较高，为满足茂华四矿工程建设需要，以及弥补运营后亏损现金流的不足，公司对茂华公司及所属四矿提供委贷资金支持，以解决其资金困难，降低其资金成本。公司对茂华公司及所属四矿的委贷资金历年变动情况见下表：

公司对茂华公司及所属四矿委贷情况表

单位：亿元

时间	当年度对茂华公司委贷资金净增加额	年末对茂华公司委贷资金余额
2011 年度（年末）	0.72	0.72
2012 年度（年末）	4.51	5.23
2013 年度（年末）	8.57	13.80
2014 年度（年末）	24.18	37.98
2015 年度（年末）	9.01	46.99
2016 年度（年末）	8.73	55.72
2017 年度（年末）	11.23	66.95
2018 年度（年末）	3.85	70.80
2019 年度（年末）	3.72	74.52

2020 年度（年末）	-0.57	73.95
2021 年 1-6 月（6 月 30 日）	1.10	75.05

根据与潜在购买方（即中国华电）的沟通和确认，董事会认为公司将对持有茂华公司的 100%股权及债权按评估值全部转让，并收取相应对价，没有债权回收的风险。茂华公司股权和债权转让，有利于止住公司出血点，减少亏损，并拟通过签订协议约定收回资金的具体方式，保证转让对价款及时回收，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复核了本次股权处置的方案，针对茂华公司的委托贷款在本次股权处置中有明确的安排，购买方将购买剩余委托贷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